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 日

序號	類型	課務方式	說明
一	確定病例(確診)者經強制隔離	派代	
二	通報採檢者、被匡列者 (快篩陽性，經安排 PCR 採檢， 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 期間)	派代	
三	居家檢疫 (因公出國具國外旅遊史)	派代	
四	疫苗接種(接種之日起至接種 次日 24 時止有不良反應者)	派代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五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 檢疫者而請假者)	派代	照顧對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2、3、4、6、7 款規定者。
		遠距教學	一、照顧對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者。 二、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評估認定後，可申請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三、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六	教師同住者有被通報採檢等待 結果期間	調課	得請事、病、休假，後續依教師篩檢結果辦理請假及課務。
七	照顧 12 歲以下須暫停實體課程 之學童及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遠距教學	一、師生皆居家：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如教師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評估認定後，可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二、教師居家，全班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序號	類型	課務方式	說明
			(三)如教師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評估認定後，可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八	照顧自主防疫者	遠距教學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照顧自主防疫者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評估認定後，可申請自主防疫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二、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九	暫停實體課程/自主應變(防疫假3天)	遠距教學	師生皆居家：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可請防疫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十	居家隔離	遠距教學	教師居家隔離，全班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三)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十一	自主防疫	遠距教學	教師自主防疫，全班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可請自主防疫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三)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十二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遠距教學	一、教師集中隔離/檢疫，學生居家隔離：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二、教師於集中隔離/檢疫，全班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三)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序號	類型	課務方式	說明
十三	自主健康管理	實體授課	一、師生皆到校，採實體授課。 二、學生居家隔離，教師應提供遠距學習課程。 三、教師得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課務自理。
十四	自我健康監測	實體授課	
十五	疫苗接種 (接種當日)	自理	一、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儘量安排於例假日前往施打，不另核給公假。 二、上班日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

註：

-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等規定彙整。
- 二、鐘點教師倘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等情形，以調課為優先原則，或由學校另聘鐘點教師。若原鐘點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 三、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中央相關政策滾動式調整。
- 四、本局聯繫窗口：
 - (一)假別問題：人事室林宏儒股長(2991111 分機 8756)
 - (二)課務處理：課程發展科廖宏儒教師(2991111 分機 8320)